

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伏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东安村（原东海县海达骨粉厂院内）。公司租赁厂地 626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83.6 平方米，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原有一期产能弃用，技改后全部产能年产 1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2019 年 1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3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213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17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油气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吸收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由槽车拉运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肉粉产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各生产区域产生的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废气、恶臭废气。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一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肉粉产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2）排放；熔炼工序、预压榨工序、冷却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集气罩抽进“UV光氧催化+水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3）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通过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打粉机、振动筛、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器、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企业化粪池中COD_{Cr}、SS、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9 mg/L、31mg/L、21.8mg/L、1.00mg/L，pH值范围为7.37~7.42，企业化

粪池中 COD_{Cr}、SS、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企业污水站排放池中 COD_{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 mg/L、7mg/L、4.45mg/L、0.07mg/L、0.07mg/L，pH 值范围为 6.98~7.04，企业污水站排放池中 COD_{Cr}、SS、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中表 1 中 B 标准

废气：项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烧废气（H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8~3.1mg/m³，13~20 mg/m³，127~143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肉粉产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为 1.4~1.9 mg/m³，排放速率为 5.89×10⁻³~7.87×10⁻³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熔炼工序、预压榨工序、冷却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H3）中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 9.83×10⁻³~0.0143kg/h，6.72×10⁻⁴~8.90×10⁻⁴kg/h，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316~102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6~0.25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为 0.04~0.10 mg/m³，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1~0.002 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0~14，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0.4~61.3dB(A)，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4.5~47.8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周围无敏感点，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海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单一饲料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进入污水站处理，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尾水池。

2、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

3、按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废气、废水走向标识。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6 月 1 日